

9. 卸魚時漁獲流向資訊(請視情況勾選)：

(1) 直接交給貿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販)購買

貿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販)簽名：

聯絡電話：

(2) 先行入庫

冷凍庫名稱及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3) 進入魚市場拍賣

標得人員簽名：

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填表說明

1. 本漁獲物卸魚聲明書適用對象為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之沿近海漁船。
2. 本漁獲物卸魚聲明書應紀錄該船所卸下之總漁獲量，原則不得分批填報。
3. 第1欄至第7欄相關資料，漁業人應於完成卸魚後填寫完成，送交當地魚市場或區漁會查核及簽名，惟第7欄卸魚數量單位，重量(公斤)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尾數、箱數等欄位，如遇有大型鮪、旗魚類或特殊漁獲，得視情況填列。
4. 第8欄簽名順序如下：
 - (1) 由當地區漁會核對魚種及數量後，由總幹事或指定之代理人簽章。
 - (2) 如該批漁獲有進入魚市場拍賣交易，得由區漁會魚市場主任或指定之代理人核對魚種及數量後簽章。
5. 第9欄卸魚時漁獲流向資訊，請漁業人、區漁會(魚市場)或購買漁獲者視實際情況勾選該漁獲流向是由貿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販)購買、先行入庫或進入魚市場拍賣，並由後續取得漁獲者簽名。
6. 本卸魚聲明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漁業人留存，第二聯由區漁會轉漁業署留存，第三聯由區漁會留存。
7. 本卸魚聲明書為核發外銷漁產品相關證明書及漁業管理重要依據，請詳實查填。